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1號

上訴人 閎寶建築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得

訴訟代理人 黃如流律師

黃宥維律師

被上訴人 長冠盛廣告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真

訴訟代理人 戴榮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9月10日上午9時2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謝靜雯

法官 洪能超

法官 邱泰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洪以珊